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点

地点：沧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

执行员：魏贺欣

书记员：田力

执：今天叫你来是关于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和邵志成一案的执行拍卖事宜。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讲一下基本情况。

杨：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杨荣艳，女，河北沧狮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9民终2638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邵志成、冯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近四年的时间了，2018年5月23日查封了你冯均勇和李桂玲共有的御宇国际城B区7-4-1302室住房一套，到期日是2021年5月22日。2019年5月27日对该房产进行评估，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未能进行拍卖，被执行人冯均勇明确表示以后拍卖该房产按当时的评估价降20%作为一拍的起拍价，二拍再降20%作为起拍价。你们是否同意，有何意见？

杨：没意见，同意。

执：因为该房产是冯均勇和其妻共同所有，拍卖后只有一半的拍卖款用于偿还冯均勇的债务。你们有何意见？

杨：我们知道了。

执：你们还有要说的、要补充的吗？

杨：没有了

执：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